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一期)-科创四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优化审查

合同编号：GTG25-1006

委托方(甲方)：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31日

签订地点：河源市高新区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乙方：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科创四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优化审查等相关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咨询服务。乙方派出工作人员收集资料、做好会议前的协调工作，组织专家评审工作，结合项目资料及专家意见等，对所有的资料进行梳理及归纳，编制《施工图设计优化审查报告》。

二、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收集资料、做好会议前的协调工作。
2.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邀请有相关资格和经验的专家进行评审工作，各专家根据相关专业的注册职业资格或高级职称或以上资格进行评审。
3. 对施工图设计相关所有的资料进行梳理及归纳，编制《施工图设计优化审查报告》。
4.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项目审查成果资料：《施工图设计优化审查报告》二份及所有相关的资料原件。
5. 根据需要，为甲方提供施工图设计优化资料整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咨询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3. 双方对为履行该合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合同服务成果，甲方在乙方提交合同服务成果后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4.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为：¥47300.00 元(人民币肆万柒仟叁佰元整)，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规范的等额发票及《施工图设计优化审查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优化审查报告》及所有相关的资料原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2. 若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优化审查报告》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能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且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有关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纠纷均由甲方所在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处理。

2. 双方所达成的任何其他一切文本均构成本合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中若有冲突之处，以最后达成为准。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和路支行

账 号：4405 0174 0043 0000 1789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互信互谅、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十、通知与送达

1. 乙方指定以下联系方式用于为履行本合同涉及的通知事项：

联系人：黄顺兵 电话：13553272057

地 址：河源市新市区纬十一路北面大同路东面大同农贸市场第四层 B6

2. 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通知事项（包括法律文书的签收），甲方经由上述指定联系方式通知乙方的，均视为通知到达。

3. 本条规定适用于诉讼、仲裁过程中法院或仲裁机构向任何一方送达文件。

甲方：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乙方：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1日



